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88  
1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d)

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展的报告

####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2/61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办事处制定的与残疾人人权有关的工作方案。

题为“人权与残疾人：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人问题方面的当前应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的研究报告是人权高专办委托戈尔韦大学(爱尔兰)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中心编写的，它从解决残疾人问题的角度分析了六项核心人权条约的条款，并审查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在解决残疾人问题方面的发挥作用情况。研究报告注意到，在所有经济和社会体系中，与残疾人有关的观点均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残疾人问题的人权方面在过去二十年中已得到了确认和强调。向各国、条约监督机构、人权高专办、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提出了关于未来在解决残疾人问题方面利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容广泛的建议。

本报告表明，这些建议的执行会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产生很大影响。不同利益相关者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都取得了一些进展。有些国家已开始把残疾问题

作为人权问题对待，并在所批准的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中报告残疾人情况。国家人权机构越来越关注这一问题，这一点从单个机构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国家机构最近举行的区域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即可看出。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8	4
A.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1 号决议中所规定任务.....	1	4
B.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	2 - 7	4
C. 本报告的结构.....	8	5
二、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9 - 34	6
A. 国家采取的行动.....	9 - 22	6
B. 条约机构采取的行动.....	23 - 24	9
C. 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10
D. 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行动.....	26 - 32	10
E. 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33 - 34	12
三、 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	35 - 44	12
A.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 执行情况.....	35 - 39	12
B. 在人权与残疾人问题方面开展的其他活动.....	40 - 41	14
C. 就通过关于残疾人人权和尊严的新公约提 案开展的活动.....	42 - 44	14
四、 结论和建议.....	45 - 48	15

## 一、导 言

### A.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1 号决议中所规定任务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1 号决议<sup>1</sup>提交。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关于执行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办事处制定的与残疾人的人权有关的工作方案”。

### B.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

2. 题为“人权与残疾人问题：联合国的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人问题方面的当前应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的研究报告(下称“研究报告”)，是人权高专办旨在加强对残疾人问题人权方面的认识的项目所取得第一项结果。<sup>2</sup> 这一长期项目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制订的，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审查关于加强保护和监督落实残疾人人权的措施。

3. 委托戈尔韦大学(爱尔兰)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中心编写的研究报告重申，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辩论，与其说是涉及残疾人享有特殊权利的问题，不如说是涉及确保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平等和切实享受一切人权的问题。过去，人们对残疾人问题相对来说不太重视，通常与法治相联系的有关地位和法律保障的规定，对残疾人要么根本不实行，要么实行起来严重偷工减料。研究报告注意到，过去 20 年来人们的观点发生了巨大变化，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再次得到重申和强调。虽然进展缓慢而且程度不一，但在所有经济和社会体系中均出现了确保残疾人享有人权的进展。

4. 从人权角度看待残疾人的问题旨在赋予残疾人以能力，确保其能积极参与政治、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这要求确保残疾人以不受歧视、其差异受到尊重和被子考虑的方式有机会全面享有其应该享有的、而且为大多数视为理所当然的

权利；并意味着摒弃那些视残疾人为“问题”的倾向，承认残疾人可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研究报告分析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对解决残疾人问题的重要性，从残疾人问题的角度研究了六项主要人权条约的条款，并通过讨论缔约国如何向人权监督机构报告人权与残疾问题的情况以及条约监测机构所做的反应，审查了人权系统的实际发挥作用情况。研究报告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各人权条约在残疾问题领域潜力很大，但在促进残疾人人权方面普遍未得到充分利用。其主要论点是，如果对这些人权文书的利用更多、更有针对性，则可加强和加速全球正在进行的有关残疾人的制度的改革。

6. 最后，研究报告对今后采取什么办法来促使有关残疾问题的现有人权准则和机制得到更多利用，以及探讨是否需要制订一部新国际文书这两方面问题提出了建议。向各缔约国、条约监测机构、人权高专办、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提出了旨在让联合国残疾问题方面的人权制度今后得到更好利用的内容广泛的建议。

7. 研究报告于 2002 年 11 月仅用英文发表。此前，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已提供了其电子版本。另外，还提前向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代表及一些与残疾问题相关的会议的与会者散发了未经编辑的预发本；这些会议有：为启动该项研究专门组织的活动、墨西哥政府 2002 年 6 月举办的关于残疾人人权和尊严的拟议新公约的区域间专家组会议以及大会为审议有关残疾人人权新公约的提案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等。

### C. 本报告的结构

8. 本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审查了广大利益相关者在执行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方面的进展。第二部分着重讨论了人权高专办在人权与残疾问题领域所开展的活动的一般情况，并特别提到研究报告的编写人专门向高专办提出的建议。第三部分载有一些结论性意见和关于如何加强残疾问题领域的人权机制的作用的建议。由于研究报告刚刚发表，因此本报告中只有一些初步资料，研究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执行起来将需要更多时间。

## 二、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中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国家采取的行动

9. 研究报告注意到，一些国家在所批准人权条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中已主动报告了有关残疾人的情况。研究报告建议各国(a) 将残疾人问题作为一个广泛人权问题来对待，并定期报告实行残疾人平等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b) 在编写定期报告时，更密切地与残疾问题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c) 提名残疾人到条约监督机构任职。

10. 以下国家就人权高专办请各国提供关于其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照会做出了答复：阿根廷、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

11. 阿根廷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若干法律和条例，并于最近批准了《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立了一个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工作委员会，审议如何落实该《公约》和加强残疾人机会均等的问题。此外，内阁直属的国家吸纳残疾人咨询委员会，定期与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协商，讨论采取哪些措施消除歧视以及为残疾人全面参加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12. 智利政府重申了其关于加强和监督落实残疾人人权的承诺。2002年9月，成立了民间社会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旨在促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制订公共政策和方案。该执行理事会中有一名残疾人代表，以确保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程序。智利还表示愿意指派残疾人在条约监督机构中任职。

13. 中国政府说，该国《宪法》中有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具体规定。1999年12月，颁布了一部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的综合法律，省和地区各级也通过了类似的条例。1996年以来制订了两个五年计划，以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民政部与建设部和中国残疾人协会协商，通过了一项计划以改善残疾人进入建筑设施的条件。已制订专门方案帮助残疾人康复，并确保其能力、独立性和融入社会等方面得到改善。在教育方面，教育部颁布了各项规定，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并同时对其特别需求加以考虑，而且还制订了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帮助残

疾人进入正式劳动市场。中国对制订一项关于残疾问题的新国际公约的建议表示支持，并认为任何未来条约均应同时处理残疾人的人权及其社会发展问题，而且还应对文化背景和发展水平的不同加以考虑。任何新文书均应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既要涉及个人权利，又要涉及集体的权利。应特别注意生存权和发展权。

14. 古巴特别重视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问题，并宣传旨在保障人人可免费和普遍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以及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的社会政策。在评估与残疾人有关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时，充分让残疾人组织参与。1995年，政府通过了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残疾人问题国家理事会以跟踪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促进在执行就业、享用机会、卫生保健、教育、康复、获得技术和信息等领域的政府政策方面的必要协调。古巴政府对制订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综合、统一的国际公约表示支持。新公约应同时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应考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现存的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具体而言，任何新文书应以有效实现发展权为目标，因为它是找到以统一、可持续方式满足残疾人特别需求的解决办法的先决条件。

15. 塞浦路斯报告了制订“残疾人法”的情况，该法旨在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和均等机会，并帮助其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残疾人通过其在各级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代表，参与制订、执行和监督与其利益相关的政策和行动。在最高一级，他们参加了康复理事会的工作，该理事会是劳动和社会保险部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为讨论一切有关残疾人的问题提供论坛。还颁布了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在教育、建筑公共场所和建筑物、就业和职业康复等领域机会均等。

16. 捷克共和国经常在关于所批准的人权条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中提到残疾问题。捷克共和国在1993-1999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首次报告和该报告增编以及1995-1999年《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中，均提到了残疾人的情况。捷克共和国通报说，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其他人权文书的报告中没有明确提及关于残疾人的情况。对非政府组织无论是根据请求还是未根据请求提供的资料，均在编写报告时加以考虑，而且还经常请各组织就报告草稿发表意见。

17. 洪都拉斯政府报告说，儿童与残疾人问题监察员(Fiscalía de la Niñez y Discapacitados)专门负责根据残疾人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情况，了解对残疾人产生影响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专门加以处理，在许多情况下，最后均由该办公室代表残疾人与个人、实体或国家机构联系，向其提出投诉所涉的问题。该办公室与从事残疾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有联系，从而可在处理某些案件时协调采取行动，而且有利于编写报告。提名候选人在条约机构中任职的工作不由该办公室负责，但考虑到办公室在残疾人问题方面的参与情况，如果有可能，将与其他政府机构讨论提名残疾人候选人的问题。

18. 墨西哥政府特别重视保护残疾人人权和尊严的问题，并认为残疾人需要得到特别保护以免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墨西哥提倡设立大会特设委员会以审议有关残疾人人权新公约的各项建议。新公约无须规定特别权利，但应确保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平等和有效地享受所有人权。墨西哥政府还认为，各国应依照现行的国际人权文书对该问题给予特别的重视并重视提交定期报告，是完全恰当的。在此方面，墨西哥政府已着手编写关于六项中五项条约的定期报告，并将尽快提交有关条约机构进行审议。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问题组织协商编写这些报告，其中将载有关于为促进和保护这一群体的人权而采取个别措施的特别资料。

19. 挪威报告说，挪威社会事务部在《残疾人全国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通过了一份报告，<sup>3</sup> 该报告对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和机会均等的问题提出了若干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a) 通过一项反歧视法案，禁止对残疾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b) 加强现行的关于残疾人的立法，并采取措施确保执行这一立法；(c) 设立残疾人权利监督机关，监督遵守《联合国标准规则》以及关于残疾人国内立法和条例的情况；(d) 采取措施加强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决策程序。为了对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社会事务部正在编写一份白皮书，并将于 2003 年年初提交挪威议会。

20. 葡萄牙《宪法》规定，残疾人应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并遵守宪章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它确保对需要得到特别待遇的人实行特别待遇。该国实施了一项关于预防残疾以及残疾公民待遇、康复和融入社会的国家政策。在住房和交通领域，立法规定必须确保为身体残障者提供方便。在地铁内和学校课本中，已经有盲文

标示。国家实行各项教育项目，旨在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并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潜能和贡献的认识。国家对残疾人组织提供支援。

21. 卡塔尔政府报告说，1989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儿童特别教育需要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就接受教育的要求以及有特别需要的男孩和女孩，尤其是那些有智障和视听残疾的男孩和女孩的权利，做出了规定。在保健方面，1997 年部级的决定规定，由国家向提出特别或连续保健或特别收容要求的残疾人家庭提供财政援助。没有家庭的残疾人在医院得到保健。1999 年，一项埃米尔法令规定设立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2002 年，该理事会设立了特别需要问题全国委员会，其宗旨是确保有特别需要的人能得到生活的尊严以及教育、健康和社会等领域的全面关照。该委员会还为其提供培训、康复、就业和参与发展等各种机会。《特别需要问题法》指出，这些人员有权行使现行立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有权行使确保其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和机会均等所必需的一些特别权利。

22. 西班牙通报说，西班牙《宪法》以及过去几年中所通过的实施不歧视和机会均等的宪法规定的若干法律和条例，为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法律基础。关于融入社会问题的第 13/1982 号法律<sup>4</sup>旨在实现残疾人全面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通过了 1997-2002 年的关于残疾人的行动计划。政府与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以及残疾问题非政府组织协商，制订了一项联合执行计划。该计划尤其针对以下方面：(a) 通过一项不歧视和平等对待残疾人的新法律；(b) 制订二十一世纪就业问题行动计划，以及(c) 制订和实施残疾人享有机会的全国计划。

## B. 条约机构采取的行动

23. 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注意到，条约监测机构尽管资源有限而且需要面对各式各样的问题和群体，仍表示愿意将残疾人问题列为人权问题。但报告指出，需要使这些机构的重点更加明确地针对残疾人人权问题。向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包括：(a) 考虑通过一般性意见或建议，明确各种人权标准对解决残疾人问题的重要性；(b) 考虑安排关于残疾人问题的专题讨论日活动；(c) 在发送缔约国的调查单中要求提供有关残疾人享有人权的资料，将残疾人问题作为与各缔约国对话的内容之一；以及(e) 在结论性意见中更多注意残疾人问题。

24. 人权高专办向人权条约机构的六名主席预先分发了未经编辑的研究报告副本。目前正在向委员会所有委员分发研究报告。人权高专办将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就各条约机构执行上述建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 C. 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研究报告对人权委员会(如同分别在 1998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所表明)开始积极地关注残疾人问题表示赞赏, 并鼓励委员会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和加强把残疾人问题作为人权问题纳入正轨的工作: (a) 确定残疾人问题和人权问题专题讨论日, (b) 任命一名残疾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行动

26. 研究报告注意到, 许多国家人权机构已积极参与残疾人与人权的问题, 研究报告建议国家机构考虑成立残疾人与人权问题工作组, 以加深这些机构作为人权问题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 并进行有益的经验交流。研究报告还请人权高专办尽量为成立此种论坛提供便利。下列机构提供了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香港机会均等委员会和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表示将继续参与残疾人问题与人权问题并支持成立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的想法。香港机会均等委员会就残疾人问题编写了若干报告, 并开展了大量研究。它依照 1995 年《反歧视残疾法》颁布了就业与教育行为准则, 以在主要社会活动中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该委员会对政府向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交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进行监督, 并向政府提供情况和意见。该委员会还通过机会均等社区参与资助方案, 为增强非政府组织开展残疾人权利问题宣传工作提供支助, 该方案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 以便开展社区项目, 促进妇女和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

28.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残疾方面的法律, 并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例如, 为精神病院制定了一套详细的质量保证指南, 以使 1987 年印度《心

理健康法》得到更好地执行。国家人权委员会 2001 年成立了残疾人问题核心小组，并任命了一名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特别负责：(a) 向委员会提供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问题的专家意见；(b) 协助委员会处理具体投诉；(c) 协助委员会监督和审查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国内法和国际标准。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关于残疾人问题的本部门政策和详细的行动计划，再过几个月即将定稿。

29. 在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协调委员会会议(圣约瑟，2002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上，国家人权机构网议定，将举办一次残疾人人权问题研讨班。

30. 在第四届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坎帕拉，2002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上，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促请它们国家的政府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来解决预防、教育、就业、残疾人享用机会、协商、纳入主流和扶持行动等问题，以加强残疾人的机会均等及人们对残疾人的尊重。非洲国家人权机构承诺：采取措施对公众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教育；监督政府对规定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的执行；全面参与即将进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草案的讨论，并协助残疾人代表参加讨论。非洲国家人权机构请人权高专办协助其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有关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问题，为 2003 年关于残疾人公约草案的会议作准备。

31. 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七次年会(新德里，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上讨论了国家机构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可以发挥哪些作用的问题。该论坛强调，6 亿残疾人的一大部分生活在南亚或东南亚，因此鼓励各亚太人权机构利用其所处位置，为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其各自国家的国家人权文化提供便利。该论坛向国家人权机构提出了若干建议，除其他外，其中特别包括：(a) 确保残疾人能以各种方式利用这种机构，尤其确保在这些机构中有足够的残疾人代表；(b) 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认识并向公众进行残疾人权利教育；(c) 加强利用诉讼和法庭之友陈述；(d) 行使其调查权利，对侵犯残疾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积极调查；(e) 促进与残疾人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针对大会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亚太地区的 12 个国家人权机构决定各自单独派代表参加关于审议残疾人权利新国际公约的提案的谈判。

32. 欧洲理事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二次圆桌会议暨第四届欧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联合王国贝尔法斯特和爱尔兰都柏林，11 月 14 日至 16 日)的与会者同意加

强这一领域的合作，尤其是鉴于 2003 年将是欧洲残疾人年，加强其在制定一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国际公约工作方面的合作。

#### E. 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33. 在民间社会方面，研究报告注意到，残疾人问题非政府组织开始指望联合国人权系统成为提供启示和有益的法律理论的来源。研究报告建议，残疾人问题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对人权法律的了解，应集中其资源成立一个“国际残疾人人权观察”的组织或类似机构，以帮助残疾人提高认识水平和维护自己人权的能力。此种组织应更密切地与现有的或传统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合作，学习它们的经验，同时鼓励它们将残疾人问题作为人权问题对待。

34. 人权高专办将鼓励残疾人问题非政府组织同条约监督机构开展合作，以促使它们开展活动时多从残疾人角度考虑问题。人权高专办还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鼓励人权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

### 三、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人权工作方案

#### A.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35.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称赞人权高专办重视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指出，正因为如此，残疾人在人权系统中的地位越来越明显和突出。研究报告还强调说，在借助当前的势头推动这一工作继续积极向前发展方面，仍有很大余地，并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如下建议：

- (a) 设置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网页；
- (b) 从人权角度出发，制定计划，开展一系列重点更加突出的专题研究，编写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实用手册；
- (c) 至少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从事残疾人与人权问题的专职工作；
- (d) 表明欢迎残疾人提出实习申请；
- (e) 推动开展有关残疾人问题作为人权问题的教学与研究；

(f) 在推动供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残疾人人权事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应当指出的是，在此方面，高级专员 2001 年和 2002 年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也谈到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36. 人权高专办已设计了一个新的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网页，并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所涉的残疾人问题网页链接。关于残疾人问题的网页，有视力障碍的人可全面查阅，今后将继续扩大，以使用户能查阅条约监测机构的相关文件。

37. 2002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职位，由预算外捐款提供支持，处理残疾与人权问题。人权高专办还欢迎残疾人申请在该办事处实习。

38. 人权高专办认识到推动开展有关残疾人问题作为人权问题的教学与研究的重要性，并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sup>6</sup>开展了相关活动。1998 年，该办事处设立了共同支援社区项目(ACT)，通过提供最多 3,000 美元的少量赠款，帮助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社区开展人权活动。该项目资助的一些活动明显注重关于残疾人问题的人权教育。例如巴勒斯坦残疾人总联盟于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1 月开展的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宣传活动的。

39. 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加强与负责残疾人问题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协作。该办事处与经济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密切合作，并定期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交流情况。2002 年 9 月 18 日，该办事处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举行了一次关于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以加强与残疾人有关问题的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及协调就拟议的新公约开展的活动。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人权高专办争取继续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举行简短的非正式磋商，并将请其他机构参与该项活动。

## B. 在人权与残疾人问题方面开展的其他活动

40.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对人权高专办今后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方面开展的活动有着重要影响。为了与其多渠道的工作方法保持一致，该办事处制定了一项长期计划，旨在：

- (a) 鼓励将残疾人问题纳入条约监督机构和公约外人权机制的活动中，其中包括促进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负责处理残疾人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对条约机构的监督活动作出贡献；
- (b) 为制定残疾人人权与尊严的拟定新公约提供支助；
- (c) 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在残疾人问题方面活跃的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协作。

41. 人权高专办在努力加强残疾人问题的社会发展方面的工作中，继续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在此方面，人权高专办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支助，以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6</sup> 得到执行和该《规则》的拟议补救标准<sup>7</sup> 得到通过。

## C. 就通过关于残疾人人权和尊严的新公约提案开展的活动

42. 人权高专办参与了大会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sup>8</sup> 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在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旨在提高残疾人平等、切实享有一切人权的能力，确保任何起草工作至少应建立在现有人权标准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正在进行的磋商。

43. 人权高专办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墨西哥在经社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支助下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综合和全面的国际公约的专家组会议(墨西哥城，2002年6月11日至14日)。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大会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纽约，2002年7月29日至8月9日)。该办事处作了几次发言，并提供了关于程序和实质性问题的技术意见。根据大会决议，该办事处向特设委员会分发了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译成联合国所有工作语言的内容提要也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44. 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程序性问题，例如，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如何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家机构如何参加今后举行的会议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载有所通过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了一些建议。报告中还载有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 四、结论和建议

45. 必须重申所有残疾人均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以及“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不利的区别对待均不符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都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sup>10</sup>

46.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可能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有相当大的影响。因此，各缔约国、联合国机关、机构及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部门必须认真考虑这些建议。各国政府全面解决残疾人人权问题并依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作出报告，是十分重要的。对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来说，它们希望酌情将残疾人问题纳入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中，以考虑起草有关残疾人人权的一般性建议，并(更一般而言)在其监督活动中重视残疾人问题。应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人权与残疾人问题方面的工作，并鼓励它们加强与各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

47. 研究报告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任命一名残疾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up>11</sup> 如果委员会决定设立这一特别程序，那么确保这一程序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具有互补性也是十分重要的。

48. 研究报告总结指出，应将新专题公约视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工具。但至关重要的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区域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家残疾人问题与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与这一问题有关的独立专家应为大会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专家、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国家残疾人问题机构和组织的参与也将大大地充实特设委员会的各项程序。

注

<sup>1</sup> 见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3 (E/2002/23-E/CN.4/2002/200) 第二章 A 节。

<sup>2</sup> G. Quinn 和 T. Degener, “人权与残疾人问题：联合国有关残疾人问题的人权文书的当前使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HR/PUB/02/1, 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02 年。

<sup>3</sup> “从使用者到公民——消除残疾人的障碍的策略” (挪威报告 2001 年：22)

<sup>4</sup> Ley 13/1982, de 7 de abril, de Integración Social de los Minusválidos.

<sup>5</sup> A/56/271.

<sup>6</sup>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

<sup>7</sup> “帮助最脆弱者：《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拟议补编”，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其第三条职责提交的监督《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附件，2000 年至 2002 年(E/CN.5/2002/4)。

<sup>8</sup>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

<sup>9</sup> A/AC.265/2.

<sup>10</sup>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1 号决议，第 1 段。

<sup>11</sup> G. Quinn 和 T. Degener, 同上，第 179 段。

-- -- -- -- --